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孟琪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moe5668@mail.moe.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50044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貴校所報新增「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為「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本部同意核定，修正之課程規劃同意備查，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校115年4月28日校教育字第1150005967號函。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新增培育系所及修正課程規劃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線

正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9 15:35:58

師資培育中心　115/05/19

1150007168